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

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期權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認購期權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擔保人：	朱勇軍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銷售貸款佔股東貸款的49%。於本公佈日期，股東貸款及銷售貸款分別為131,600,000港元及64,484,000港元。股東貸款及銷售貸款的本金不計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分配如下：

- (i) 轉讓銷售貸款A的代價將為26,320,000港元，即銷售貸款A的本金額；及
- (ii) 轉讓銷售貸款B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B的本金額；
- (iii) 轉讓銷售貸款C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C的本金額；
- (iv) 轉讓銷售貸款D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D的本金額；
- (v) 轉讓銷售貸款E的代價將為9,541,000港元，即銷售貸款E的本金額；
- (vi) 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82.2港元，即銷售股份之面值。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a) 26,320,382.2港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可退還按金及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A之代價付款）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按金」）；
- (b) 9,541,000港元須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B代價的付款；

- (c) 9,541,000港元須於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C代價的付款；
- (d) 9,541,000港元須於第四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D代價的付款；及
- (e) 9,541,000港元須於第五次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銷售貸款E代價的付款。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總金額64,484,000港元及銷售股份面值之港元等值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各有關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內所有買方及擔保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b) 買賣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批准及／或豁免)已獲得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全面效力及效用；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期權契據的條款授出認購期權)；
- (f) 本公司已悉數收到買方之按金；及
- (g) 買賣協議訂約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i)股東協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所載主要事項及(ii)期權契據的條款及形式。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合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a),該豁免僅於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已通知買方後方屬有效。買方可隨時全權合理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b),該豁免僅於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已通知本公司後方屬有效。上述其他條件不能被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

況而定，獲本公司或買方豁免)或上文所載條件(g)於買賣協議日期起滿1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及結束(受限於下述條文)，而訂約各方此後不會再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根據買賣協議，倘(aa)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終止及結束，且上文(a)、(d)及(f)項所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全部已達成(或就條件(a)而言已獲豁免)；或(bb)買賣協議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達成上述條件(g)而終止及結束，則本公司應立即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悉數退還本公司收取的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終止及結束，且上文(a)、(d)及(f)項所指一項或多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就(a)項條件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有權沒收自買方收取的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終止及結束，且上文(b)、(c)及(e)項所指一項或多項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立即向買方退還本公司收取的按金，連同按年利率12%計算的按金應計利息。利息將根據自支付按金日期起至退還按金及應計利息之全部及最終清償日期止期間的實際天數(按每年365日計算)按日累計。

本公司於完成前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首次完成日期將促使目標公司不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首次完成日期，除非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不(i)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ii)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

首次完成前之營運資金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直至首次完成日期前，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目標集團經營所需的全部營運資金(「賣方出資額」)。

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首次完成後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負責為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自首次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向目標公司墊

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賣方出資額49%的款項(作為股東貸款)(「買方出資額」)。買方出資額將用於償還賣方出資額。為免生疑問，倘首次完成並無落實，買方將不就本集團任何營運資金需求負責。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買方已各自同意及承諾，待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支付買方出資額後，倘目標集團於首次完成時所持現金超出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於首次完成日期起一個月內按賣方與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償還全部或部分賣方出資額及買方出資額，惟有關還款須以不影響維持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運營所需的營運資金水平為限。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貸款的任何日後還款須由本公司及買方以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會妥為及按時履行買賣協議。擔保人責任為持續性責任，不得受任何買賣協議訂約方任何中期付款、結清賬戶、組成或控制權任何變動、無力償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有關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於首次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貸款A亦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B將在第二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C將在第三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D將在第四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銷售貸款E將在第五次完成日期轉讓予買方。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倘任何訂約方在有關完成中未能履行其須完成的任何事項，且不影響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彌償，則守約方可：

- (a) 將有關完成延遲至有關完成確定日期後不超過28天之日，而違約方須悉數彌償守約方及使得守約方就守約方磋商、籌備、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獲悉數彌償；或
-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完成，惟不得影響守約方在違約方不履行其責任時的權利；或
- (c) 撤銷買賣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倘買方在有關完成中未能履行其就支付相關批次付款須完成的任何事項，且不影響本公司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彌償，則本公司可：

- (a) 將有關完成延遲至有關完成確定日期後不超過28天之日，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相等於按年利率12%計算的相關批次付款應計利息款項作為違約金。利息將根據自相關批次付款到期之日起至相關批次付款全部及最終清償日期止期間的實際天數(按每年365日計算)按日累計；或
- (b) 撤銷買賣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擔保

首次完成後,買方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9股股份設立股份抵押(「抵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作為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代價之擔保。本公司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部分股份抵押解除協議，於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的代價全面及最終清償後分別解除7股抵押股份、7股抵押股份、7股抵押股份及8股抵押股份。

授予使用名稱之特許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自首次完成日期起本公司將無償授予目標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時使用「德泰易馳」及「Detai EPS」名稱(「特許名稱」)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或許可權，惟目標集團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特許名稱而將會或

可能直接或間接(i)不時與本集團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ii)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訂立契約並同意在特許期內，其不得及促使目標集團不得作出或遺漏任何行為或尋求任何行為過程而令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特許名稱或本集團名譽受損或以損害就此隨附之商譽及聲譽的任何方式或以極有可能削弱特許名稱之價值或實力或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之方式使用特許名稱。

倘買方未能遵守上述契約，則本公司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上述特許權或許可權，並且買方在有關終止時必須及促使目標集團停止使用特許名稱。買方進一步同意，就本公司因上述契約不正確或未能全面遵守而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資產損耗、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應要求向本公司及我們的受讓人作出全面彌償並令本公司及我們的受讓人獲得全面彌償(惟其源自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受讓人的故意違約、嚴重疏忽及／欺詐行為除外)。

期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授予買方權利可於首次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及期權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貸款為67,116,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期權契據須符合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形式且須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行使價」)應為67,116,397.8港元，即期權貸款本金額及期權股份面值的港元等值金額。

先決條件

擬定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購買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取得就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2) 買方已取得就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及

(3) 買方已向本公司送達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行使通知」)。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協議

於首次完成後，買方與賣方須就彼等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訂立有關買方及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管理及業務)、權利及責任的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股東協議須符合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形式且須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不少於三(3)名董事的奇數人數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及買方有權委任餘下董事。

資金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不時解決，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自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以最優惠利息、還款及抵押條款合理取得的墊款及信貸，或目標公司股東墊付的款項解決。

除目標公司股東另行一致同意外，目標公司股東所作出的任何墊款均為無抵押，並按股東於提供墊款時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有關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0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燃油添加劑產品（即Euro Ad），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收益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3,492
除稅前虧損淨額	—	26,6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	23,55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將保留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目標集團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會計角度來看，出售事項將入賬列為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出售。本集團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收取之有關銷售股份之代價與非控股股東（即買方）於完成日期應占目標集團之相關比例資產淨值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倘買方於首個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餘下51%股權。於完成向買方轉讓期權股份日期，目標集團將不再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有關財務影響將能量化並於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買方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使用出售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所得款項連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新能源業務；(ii)酒店款待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證券及基金投資。

與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測試是進入不同地區能源市場的必要條件。然而，於客戶廠房及物業進行產品測試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原因是客戶自身設施的限制因素以及若干國家的政治影響所致。產品測試階段延長導致潛在目標客戶延遲銷售訂單。因此，銷售表現欠佳，不如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的預期。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認購期權若獲行使亦有助本公司收回原先收購新能源業務所投入的投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將會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擔保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連同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已取得1,468,217,125股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6%)持有人佟亮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即(其中包括)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認購期權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買方可於首次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向本公司購買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的權利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首次完成、第二次完成、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或第五次完成,以及「有關完成」一詞須按此詮釋

「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日期、第二次完成日期、第三次完成日期、第四次完成日期及／或第五次完成日期，以及「有關完成日期」一詞須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第五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E
「第五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五次完成日期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A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須於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的首次完成日期
「第四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D
「第四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四次完成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朱勇軍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倘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須延後至為營業日的下一日
「期權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買方(作為承授人)於首次完成時就授出認購期權而將訂立的期權契據
「期權貸款」	指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本公司將轉讓予買方之67,116,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相關批次付款」	指	於有關完成日期支付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或銷售貸款E的代價
「銷售貸款A」	指	於首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26,32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B」	指	於第二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C」	指	於第三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D」	指	於第四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E」	指	於第五次完成時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9,541,000港元股東貸款的一部分

「銷售貸款」	指	統稱銷售貸款A、銷售貸款B、銷售貸款C、銷售貸款D及銷售貸款E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49%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B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二次完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認購期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有關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結欠或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於有關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於本公佈日期達131,600,000港元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將於首次完成後按協定格式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買方及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以及建議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貸款C
「第三次完成日期」	指	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第三次完成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